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

金管會 103.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055200 號函修正核定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1 | 總則 | | |
| 1.3 | 保險業建立之風險管理機制，除應遵守相關法規外，應依本守則辦理，以落實風險管理。 | 無 | 無 |
| 1.5 | 保險業應考量本身業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之一部分，以穩健經營業務。 | 無 | 無 |
| 1.6 | 風險管理機制應結合保險業之業務經營及企業文化，並依據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運用各種質化與量化技術，管理保險業可合理預期且具攸關性之重要風險。 | 無 | 無 |
| 1.7 |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確保企業內全體員工充分瞭解及遵循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無 | 無 |
| 1.8 | 保險業為執行風險管理政策所建立之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應予以文件化，相關之風險報告與資訊揭露應定期提供、追蹤與更新。 | 無 | 無 |
| 1.9 | 保險業應重視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授權其獨立行使職權，以確保該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 無 | 無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2.1 | 風險管理哲學與政策 | | |
| 2.1.2 |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人員應藉由其對企業本身組織及風險之了解，建立所屬企業之風險管理哲學，以指引內部風險管理機制及能力之建立，並確保營運目標及策略與風險管理哲學相符合。 | 無 | 無 |
| 2.1.3 | 為落實風險管理哲學，並將風險管理機制與企業之日常營運活動整合，保險業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規範依據。 | 無 | 訂有風險管理政策的文件或檔案 |
| 2.1.4 |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時，應考量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管理能力及相關法規，並應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無 | 董事會會議紀錄或內部簽呈的文件或檔案 |
| 2.1.5 | 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應涵蓋以下項目： 1. 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目標。 2. 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 3. 主要風險種類。 4. 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 5. 風險評估、回應與監控。 6. 文件化之規範。 | 1. 有獨立且清楚的段落或條文分別描述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目標；及 2. 有獨立且清楚的段落或條文分別描述風險管理組織和職責；及 3. 有獨立且清楚的段落或條文描述保險公司的主要風險種類；及 4. 有獨立且清楚的段落或條文明確表達公司的風險胃納；及 5. 有獨立且清楚的段落或條文分別描述主要風險的風險評估、回應及監控；及 | 訂有風險管理政策的文件或檔案，並載明相關內容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 6. 有獨立且清楚的段落或條文強調文件化的重要性 | |
| 2.2 | 風險管理文化 | | |
| 2.2.1 | 保險業之投資及業務應同時考量報酬及風險，建立風險管理之決策性地位，此為風險管理文化之深入與內化，亦為風險管理成功之關鍵。 | 無 | 無 |
| 2.2.2 |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文化必須為系統之運作，風險管理非僅係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從董事會到業務單位均應參與及負責，以建立全方位之風險管理文化。 | 無 | 無 |
| 2.2.3 | <p>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文化必須由上而下才能有效的建立，其具體呈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人員接受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並給予支持。 2. 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 3.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有適當之位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應該是單一的文件，內容至少要包括公司所有的主要風險、曝險的現況及風險管理的現況；及 2.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的位階應不低於其他業務單位主管的位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的核發證書、上課證明、簽到簿或內部紀錄等；及 2. 整體風險管理報告；及 3. 董事會會議紀錄(議程)；及 4. 呈報頻率及流程；及 5. 組織架構圖(配合人事資料) |
| 2.3 | 風險胃納與限額 | | |
| 2.3.2 | <p>保險業應訂定風險胃納，並注意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整體之風險胃納。 2. 保險業在考量風險胃納時，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一個量化指標，但其他質化或量化指標亦得併採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表達風險胃納的內容，足以顯示保險公司整體願意承擔的風險大小；及 2. 風險胃納的內容至少應包含一個量化指標；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述風險胃納方法的文件或檔案；及 2. 陳述公司經營目標及策略與風險胃納間關聯性的文件或檔案；及 3. 董事會會議紀錄(議程)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3. 在訂量化風險胃納時，風險胃納應與財務指標相連結。 4. 董事會應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 3. 說明公司經營目標及策略與所訂定的風險胃納間的關聯性 | |
| 2.3.3_1 | 保險業應依風險特性與公司之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 | 1. 明確訂定各主要風險的風險限額時，須考量公司的風險胃納；及 2. 訂定監控陳報的流程或辦法；及 3. 訂有超限處理的相關規範 | 1. 訂定主要風險限額的文件或檔案；及 2. 可提出定期報告之文件或檔案；及 3. 超限處理的相關規範；及 4. 曾經處理超限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5. 例外管理案件的統計 |
| 2.3.3_2 | 保險業應定期檢視風險限額，以適時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內部決策之改變。 | 訂定風險限額訂定的流程或辦法 | 1. 風險限額訂定辦法或簽核文件；及 2. 檢視或修訂風險限額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3. 曾經修訂風險限額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2.3.4 | 保險業應衡量並彙總公司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包括市場、信用與其他主要風險，並與風險胃納比較。風險之彙總，宜考量各類主要風險間之相關性。 | 1. 衡量各主要風險的曝險大小；及 2. 可以最保守的方式、RBC 或其他市場上的方法彙總風險；及 3. 公司整體風險曝險程度的監控(與風險胃納比較) | 1. 主要風險風險測量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風險彙總及與風險胃納比較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3. 公司整體風險的定期監控報表 |
| 2.4 | 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 | | |
| 2.4.1 | 保險業應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下，衡量保險商品(險種)或投資績效，於評估個別績效時，宜同時考量報酬與風 | 評估或分析個別(險種或投資)的風險屬性及其大小 | 1. 個別(險種或投資)風險屬性及其大小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險承擔之關係。 | | 2. 績效衡量方法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2.4.2_1 | 為減少短期誘因之獎金支付，保險業應以長期績效做為評量獎酬之依據，以落實風險與報酬之平衡性。 | 現行獎酬制度應考量長期績效，或無鼓勵短期高風險投資或業務的誘因 | 獎酬辦法或績效評量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2.5 | 資本適足性評估 | | |
| 2.5 | <p>保險業應維持符合主管機關法規之資本適足率。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業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並保留相關計算之紀錄。 2. 風險管理單位應了解保險業營運策略及其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3. 保險業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 4. 保險業宜發展經濟資本(EC；Economic Capital)之量化技術與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以加強資本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應符合法規要求；及 2. 若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無法符合法規要求，則應擬定相關的具體改善方案；及 3.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辦理；及 4. 相關單位評估或分析營運策略對資本適足率的影響；及 5. 所建立的評估程序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的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期 RBC 報表或資本適足率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報表之發文紀錄；及 3. 營運策略及資本適足率相關文件或報表知會風險管理單位的相關紀錄，如出席相關會議的簽到表或紀錄或內簽文件等；及 4. 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3.1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 |
| 3.1_1 | 保險業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考量本身業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得指定風控長一人。 | 確認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及委員會的成立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架構圖；及 2. 董事會會議紀錄；及 3.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或組織章(規)程經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3.1_2 | 保險業應指定或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俾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 1. 風險管理單位應為最高等級的單位；及 2. 風險管理單位應不涉及風險管理以外的其他業務 | 組織架構圖 |
| 3.1_3 | 保險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設計，應考量個別組織型態、業務規模、企業文化及所承擔風險主要內涵之差異而有所調整。 | 風險管理單位應有適當的人力配置及權責。關於適當的人力配置，初步建議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的功能應逐步涵蓋保險、投資及作業風險，且應同時考量公司的規模、企業文化及業務的複雜程度。 | 無 |
| 3.1_5 | 風險管理之落實應有明確之權責架構及監控陳報流程，其內容包括對上陳報、向下溝通及跨部門間之資訊交流，促使相關之風險管理資訊能作有效之彙總、傳遞與研判等事項，俾公司之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可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進行適當之調整。 | 明確清楚的權責劃分及呈報流程 | 各層級權責劃分及陳報流程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3.2 | 風險管理職責 | | |
| 3.2_1 | 保險業配合其組織及作業流程，應建立風險管理之各層級職責。於整合風險管理時，應考量「由上到下」和「由下往上」兩個處理面向。 | 無 | 無 |
| 3.2_2 | 董事會和高階主管人員應發展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使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其策略目標。此外，董事會和高階主管人員也應確保任何重大且新增之業務行為(包括新型態商品或業務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都在適當授權下核准通過。 | 無 | 重大且新增業務的分層授權表和申請核准的內控作業辦法，及其經董事會通過的會議紀錄或高階主管授權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3.2_3 | 風險管理職責及功能之執行應被清楚地分配及委派，風險管理單位應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協調溝通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控管任務。 | 無 | 無 |
| 3.2.1 | <p>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3. 董事會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p>應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審視的規定(包括頻率、陳報流程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審視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記載「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 |
| 3.2.2 | <p>風險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公司整體或某些特定主要風險的質化或量化標準；及 2. 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及 3. 於委員會中報告其風險管理活動相關事項，並於必要時進行討論；及 4. 風險類別、風險限額及回應方式調整的理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掌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內部簽報文件或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及 3. 風險管理質化與量化標準的說明文件或檔案；及 4. 整體風險管理報告；及 5. 董事會相關會議紀錄及後續追蹤文件或檔案；及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6. 未指定風控長者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 6. 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及 7. 若過去有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的執行經驗，則提供相關文件或檔案 |
| 3.2.3 | <p>風控長</p> <p>1. 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p> <p>2. 其資格除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且具有一定階位外，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實際從事金融保險業之財務、投資、精算或風險管理等工作十年以上管理經驗。</p> <p>(2) 通過國內外風險管理學術機構或團體所舉辦之風險管理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件並具有三年以上金融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經驗。</p> <p>(3) 其它足資證明具備風險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p> <p>3. 應具備獨立性，且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財務面和其他具有創造收益能力的單位之職務。</p> <p>4.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p> <p>5.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p> <p>6.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p> | <p>1. 確認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及</p> <p>2. 確認風控長之資歷符合風控長之資格條件規定且具有一定階位；及</p> <p>3. 明確表達風控長具備獨立性；及</p> <p>4. 授權風控長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及</p> <p>5. 風控長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包括資產面、負債面與作業面等各項風險並取得適當授權；及</p> <p>6. 如有召開年度營運計劃、重大資金運用、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等相關會議及對於公司風險概廓具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會議，應邀請風控長參與討論</p> | <p>1. 董事會會議紀錄；及</p> <p>2. 風控長之資歷；及</p> <p>3. 風控長具備獨立性之相關文件或組織架構圖；及</p> <p>4. 公司授權風控長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與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p> <p>5. 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報告經風控長確認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檔案；及</p> <p>6. 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之會議紀錄</p>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3.2.4 | <p>風險管理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2.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2)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3)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4)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5)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6)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7)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8)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 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相關報告提出的頻率；及 2. 陳報流程；及 3. 風險管理單位須取得業務單位曝險部位相關資訊；及 4. 風險管理單位須了解壓力測試所使用的方法及其假設；及 5. 訂定超限處理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單位職掌的相關文件，或是其他足資證明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內部簽報文件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及 3. 擬訂風險限額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4. 業務單位提供給風險管理單位風險資訊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5. 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或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 6. 風險限額監控相關依據；及 7. 實際風險限額監控相關報表、文件或檔案；及 8. 壓力測試報告或相關會議紀錄；及 9. 董事會或委員會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的會議紀錄或相關規範 |
| 3.2.5 | <p>業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聯結風險管理單位與各業務單位間，風險管理資訊之傳遞與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保險業視公司組織型態、規模大小及不同業務單位之重要性或其複雜度，得於業務單位中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且獨立地執行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作業。 2.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單位主管職掌的相關文件，或是其他足資證明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業務單位職掌的相關文件，或是其他足資證明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3. 執行風險辨識和曝險狀況相關文件或資料，及內部陳報文件或檔案；及 4. 風險評估或衡量結果的相關文件或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p>(1)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p> <p>(2)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p> <p>3.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p> <p>(1)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p> <p>(2)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p> <p>(3)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p> <p>(4)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p> <p>(5)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p> <p>(6)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p> <p>(7)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p> | | <p>檔案；及</p> <p>5. 緊急應變或重大損失的內部處理相關辦法；及</p> <p>6. 已發生事件的報告簽核文件；及</p> <p>7. 實際曝險狀況及風險限額監控的相關依據；及</p> <p>8. 實際執行的相關報表或陳報文件；及</p> <p>9. 超限處理的相關依據；及</p> <p>10. 曾經超限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p> <p>11. 若有協助其他單位開發風險模型，則提供相關的會議紀錄或往來文件；及</p> <p>12. 作業風險經驗資料收集相關依據；及</p> <p>13. 作業風險經驗資料</p> |
| 3.2.6 | <p>稽核單位</p> <p>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p> | 訂定與風險管理相關的稽核項目及範圍 | <p>1. 內部稽核報告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及</p> <p>2. 訂有與風險管理相關之稽核項目及範圍的相關文件或檔案</p> |
| 4.1 | 風險辨識 | |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4.1.1 | 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保險業應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 無 | 無 |
| 4.2 | 風險衡量 | | |
| 4.2.1 | 保險業於辨識不同業務所含之風險因子後，應進行適當之風險衡量。 | 無 | 無 |
| 4.2.3 | 風險衡量應按不同類型之風險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予以衡量，以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 無 | 無 |
| 4.2.4 | 風險量化之衡量應採用統計分析或其他量化技術。 | 無 | 無 |
| 4.2.6 | 保險業應依風險屬性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了解保險業發生重大事件之可能損失情況及其財務強度。 | 無 | 無 |
| 4.2.7 | 保險業應依風險屬性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將實際結果與風險衡量估計值比較，以檢驗其風險衡量之可信賴程度。 | 無 | 無 |
| 4.3 | 風險回應 | | |
| 4.3.1 | 保險業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 無 | 無 |
| 4.3.3 | 各業務單位於發生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 無 | 無 |
| 4.4 | 風險監控 | | |
| 4.4.1 | 保險業應依風險屬性及風險胃納訂定主要風險之風險限額， | 無 | 無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施行，並向各單位傳達說明風險限額之內容，以確保相關人員了解限額管理之相關規範。 | | |
| 4.4.2 | 保險業應建立風險監控程序，以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 | 無 | 無 |
| 4.4.3 | 保險業之風險監控與回報系統，應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 | 無 | 無 |
| 4.4.4 | 保險業應制定各項風險之適當監控頻率與逐級陳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陳報。對重大之風險，可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 無 | 無 |
| 4.5 | 資訊、溝通與文件化 | | |
| 4.5.2 | 保險業資訊系統所提供之資料應具時效性及可靠性。 | 無 | 無 |
| 4.5.4 | 保險業組織內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以及橫向之間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 無 | 無 |
| 4.5.5 |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機制應予文件化，該文件化之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層負責職務項目。 2. 風險管理政策。 3. 風險辨識及衡量。 4. 風險回應策略及執行計畫。 5. 風險監控。 6. 主要風險之管理機制。 | 訂定文件化的項目及範圍 | 1. 組織架構圖；及 2. 分層負責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3. 風險管理政策；及 4. 訂有文件化項目及範圍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5.1 | 市場風險 | | |
| 5.1.1 | <p>市場風險管理原則</p> <p>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保險業應針對涉及市場風險之資產部位，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主要資產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辦法。 2.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可包括質化或量化之方法)。 3. 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曝露於市場風險的主要資產，並訂定適當的管理機制；及 2.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範圍及程序；及 3. 訂定市場風險衡量方法的建立標準，如選定該方法的理由及目的、參數設定及信賴水準…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市場風險衡量或評估方法及標準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3. 市場風險限額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4. 決定(或調整)市場風險限額的處理方式或簽核文件；及 5. 超限處理方式或文件 |
| 5.1.3 | <p>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業應衡量交易部位(TRD；Trading)及備供出售部位(AFS；Available for Sale)之市場風險，建立可行之量化模型，以定期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 2. 市場風險量化模型可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方法及模型驗證測試。 (2) 敏感性分析。 (3) 壓力測試。 (4) 其他可行之風險量化模型。 3. 衡量方法應正確且嚴謹，並應確保使用方法之一致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應收集交易部位及備供出售部位的經驗價格，以利後續的風險評估程序；及 2. 訂定模型建立及檢測的標準；及 3. 訂定市場風險與風險限額比較以及監控的相關規範，包括方法及頻率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市場風險衡量或評估方法及標準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3. 市場風險與風險限額比較以及監控的相關規範 |
| 5.1.7 | <p>保險業應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核算標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核算標準； 2. 訂定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曝險之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定期監控的文件或檔案；及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p>2.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曝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p> <p>3.訂定定期監控頻率及流程；</p> <p>4.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p> <p>5.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p> <p>6.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一定比率時，應檢討避險策略及提出因應對策等（壽險業適用）。</p> | <p>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p> <p>3.訂定監控頻率及流程；</p> <p>4.訂定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p> <p>5.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p> <p>6.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一定比率時，應檢討避險策略及提出因應對策等，且觸發的時間點(trigger)及因應對策內容的嚴格程度必須不低於以下的控管機制：</p> <p>(1)若比率<40%，相關單位提出示警，並增加監控頻率，並提出外匯風險分析報告，呈送至決策主管。</p> <p>(2)若比率<30%，除前項作業外，必須重新考量公司承擔外匯風險之能力，檢討外匯避險策略，必要時提高避險比例或自願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等。</p> | <p>3.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結果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p> <p>4.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曾經低於一定比率所執行因應對策的相關文件或檔案。</p> |
| 5.2 | 信用風險 | | |
| 5.2.1 |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 1. 確定曝露於信用風險的主要資產，並 |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p>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保險業應針對涉及信用風險之資產部位，訂定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可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 2. 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3. 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適當的管理機制；及 2. 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 | |
| 5.2.6 | <p>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p> <p>保險業應就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HTM；Hold to Maturity)或其他信用部位之交易，視公司需要，參採下列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信用損失(ECL=EAD x PD x LGD)之估計包含以下三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曝險金額(EAD；Exposure at Default)。 (2) 投資部位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違約率(PD；Probability of Default)。 (3) 投資部位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損失率(LGD；Loss Given Default)。 2. 未預期信用損失可視需要，採信用損失分配估計方式。 3.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或其他信用部位之交易，以利後續的風險評估程序；及 2. 訂定信用風險衡量方法建立及檢測的標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部位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衡量信用風險方法及標準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5.3 | 流動性風險 | | |
| 5.3.1 | 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 | 1.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的相關文件或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p>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保險業應訂定適當之流動性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2.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 3. 異常及緊急狀況資金需求策略。 | <p>範圍；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訂定異常及緊急狀況的項目及策略 | <p>檔案；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訂有異常及緊急狀況項目及策略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5.3.2 | <p>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業應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並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 2. 保險業應設立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每日現金管理及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淨現金流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 (2) 資金調度單位需與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針對個別交易之資金使用狀況，與結算交割相關部門相互溝通。 3.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慮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及 2. 交割作業應由獨立於交易單位的出納或其他單位執行；及 3. 訂定資金調度單位與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事項及程序；及 4. 必須考量換匯需求及可行性(考量央行政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報表；及 3. 可以顯示交易單位及資金調度單位獨立性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4. 資金調度單位的職掌或工作內容；及 5. 資金調度相關工作的執行流程或方法；及 6. 資金調度單位與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之間協調事項及程序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7. 監控現金流量的相關報表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4. 保險業得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之中、長期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 | |
| 5.3.3 |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 1. 保險業應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2. 巨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之。 | 1. 訂定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及 2. 訂定巨額交易的項目 | 1.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辦法的文件或檔案；及 2. 相關的監控報表；及 3. 訂有巨額交易項目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5.3.4 | 異常及緊急狀況資金需求策略 1. 保險業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需求，應擬定應變計畫。 2. 發現業務單位重大與異常使用現金情形時，資金調度單位應通報風險管理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必要時得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 1. 訂定異常及緊急狀況的項目及應變計畫；及 2. 訂定通報處理程序，以確認所涉及的單位 | 1. 訂有異常及緊急狀況項目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異常或緊急狀況資金需求應變計畫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3. 若曾經執行該應變計畫，則提供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4. 通報機制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5. 若業務單位曾有重大與異常使用現金的情形發生，則提供通報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5.4 | 作業風險 | | |
| 5.4.1 | 作業風險管理原則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 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 |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p>保險業對於作業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控管措施。 2. 作業風險辨識。 3. 作業風險衡量。 4. 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 | |
| 5.4.2 | <p>作業風險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之權責劃分 各項業務活動及營運交易之作業流程應建立適當之權責劃分。 | 無 | 無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授權層級及授權額度 不同型態之業務及交易活動訂定明確之分層負責授權標準，各層級人員在授權範圍及授權額度內執行各項營運作業。 | 無 | 各業務活動及營運交易的分層負責表及授權表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保留交易軌跡 公司應依規定保留各項業務活動及營運交易之文件紀錄或相關資訊。 | 文件保留規範應包括範圍、保存年限及保管方法和部門等 | 各業務活動及營運交易文件保留的相關規範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法令遵循 公司應依法指定法令遵循主管，並由其擬訂法令遵循制度，報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各相關單位應訂定業務規章，以作為業務進行之遵循依據，並應定期評估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 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架構圖；及 2. 法令遵循主管的職掌和工作內容；及 3. 法令遵循制度相關文件及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4. 各相關單位的業務規章或職掌；及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 | 5. 法令遵循情形的自我評估文件或檔案 |
| | 5. 簽訂契約之風險管理 公司各項對外契約之內容條件，除應事先詳細評估外，並應經公司之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審閱，再依裁決權限簽核後，始得簽訂。但若公司訂有分層授權辦法時，則可依該辦法執行。 | 無 | 規範簽訂對外契約相關規定的文件或檔案 |
| | 6. 委外作業管理 公司辦理委外作業時，應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 訂定委外作業的範圍 | 委外作業相關規定的文件或檔案 |
| | 7. 法律糾紛之風險管理 公司或員工因執行職務而成為訴訟或仲裁案件被告時，應即通知公司之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俾評估公司應採取之法律行動。 | 訂定通報處理程序，包括通報對象、事項及流程等 | 公司或員工因執行職務而成為訴訟或仲裁案件被告的通報流程及處理程序相關規定的文件或檔案 |
| | 8. 法令變動風險之管理 公司應密切注意與所營事業相關法令之訂定與修正，分析其可能對公司產生之影響，並採取因應措施。 | 無 | 分析法令訂定與修正對公司產生影響及因應措施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p>9. 非契約權利風險之管理</p> <p>公司應保護公司有形及無形之資產，就公司之有形資產應完成必要之登記或法律程序，以確保公司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得依法行使；就公司之無形資產應建立必要機制，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不受第三人非法之侵害。若欲授權第三人使用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應於授權契約中明定授權之期間、範圍與方式。</p> | 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形資產完成登記或法律程序的證明文件或檔案；及 2. 保護無形資產(智慧財產權)相關權利機制的文件或檔案；及 3. 若公司有授權第三人使用公司之無形資產(智慧財產權)，則提供無形資產授權規定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 <p>10. 緊急事故危機處理</p> <p>公司應建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及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p> | 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5.4.3 | <p>作業風險辨識</p> <p>作業風險辨識應考量人員、系統、流程或外部事件等主要風險因子，以確保商品、企業活動、流程及系統在推出或上線前已完成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p> | 無 | 辨識作業風險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5.4.5 | <p>作業風險管理工具</p> <p>保險業應建置質化或量化之工具來辨識、衡量及管理作業風險，常用之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如下，各公司得視需要酌予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 訂定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的建立標準 | 辨識、衡量及管理作業風險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p>保險業可蒐集彙整過去內部或外部損失事件，以作為未來風險評估之依據。</p> <p>2. 風險及控制自評(RCSA；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風險及控制自評是保險業內部評估關鍵風險、控制設計重點、及控制缺失之後續因應措施之主要工具。保險業藉由風險及控制自評程序，內部的營運單位可辨識出其潛在作業風險，進而發展出管理作業風險之適當程序。</p> <p>3. 關鍵風險指標(KRI；Key Risk Indicator)：關鍵風險指標是量化作業風險測量指標之一，代表於特定流程中之作業風險表現。</p> | | |
| 5.5 | 保險風險 | | |
| 5.5 | <p>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p> <p>保險業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應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p> | 無 | 無 |
| 5.5.1 |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 | |
| 5.5.1_1 | <p>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原則</p> <p>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保險業對於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p> | <p>1. 訂定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及</p> <p>2. 訂定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衡量方法的建立及檢測標準</p> | <p>1. 商品設計流程及控管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p> <p>2. 商品評議小組及商品管理小組會議紀錄；及</p>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評估商品內容之妥適性、合法性及市場競爭力。 (2) 檢視商品費率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3) 檢測行政系統之可行性。 (4)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衡量方法。 (5)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控管方式。 | | 3. 商品設計自行檢核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4.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衡量或評估方法及標準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5.5.2 | 核保風險 | | |
| 5.5.2_1 | 核保風險管理原則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保險業對於核保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 核保制度及程序之建立。 (2) 核保手冊或準則之制定。 (3) 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之設定。 | 訂定核保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 | 1. 核保制度及程序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核保手冊或準則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3. 核保風險管理指標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5.5.2_2 | 核保制度及程序之建立 保險業經營各項保險業務時，應建立其內部之招攬(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核保等處理制度及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與保險業之法律關係。(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 (2) 聘用核保人員之資格及權責。 | 1. 確保招攬制度及程序應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規的要求；及 2. 確保核保人員的資格、核保制度及程序應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規的要求 | 1. 保險公司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簽訂的相關合約；及 2. 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3. 核保作業的分層授權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4. 核保作業之處理制度及程序的相關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3) 招攬作業(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核保作業之處理制度及程序。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 | 文件或檔案 |
| 5.5.2_3 | 核保手冊或準則之制定 為求有效維護承保業務品質及降低潛在核保風險，保險業應就所經營之各項保險業務，分別制定相關之核保手冊，以資遵循。核保手冊中，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承保業務種類及範圍、簽單條件與額度。 (2) 拒限保業務之種類及其判核層級與額度。 (3) 每一危險單位淨自留額度及分保標準。 (4) 訂立各級核保人員分層授權範圍及額度。 | 無 | 核保手冊或準則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5.5.2_4 | 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之設定 為有效評估及檢測各項險種核保作業績效，保險業應制定相關管理指標以供管理階層參考。 | 無 | 核保風險管理指標相關文件或檔案 |
| 5.5.3 | 再保險風險 | | |
| 5.5.3_1 | 再保險風險管理原則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 保險業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 | 1. 確保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等法規的要求；及 2. 訂定自留風險的範圍；及 3. 訂定評估承擔能力的相關規範；及 4. 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的訂定標準 | 1. 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 2. 若過去曾檢討修正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則提供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3. 訂有自留風險範圍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4. 評估承擔能力的相關規範；及 5. 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p>(2) 保險業應考量其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以確保其清償能力，維護經營之安全。</p> <p>(3) 以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之非傳統再保險，應依法令規定辦理。</p> | | <p>積限額及超限處理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p> <p>6. 若有以限額再保險或其他非傳統再保險等方式辦理分散風險，則提供相關文件或檔案</p> |
| 5.5.3_2 | 再保險風險管理指標 再保險安排完成後，應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業務往來的再保險人；及 2. 監控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的頻率 | 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5.5.4 | 巨災風險 | | |
| 5.5.4_2 | 巨災風險辨識 保險公司應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此巨災事件可考量地震、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空難與重大交通事故及傳染病等。 | 依商品特性分別訂定所對應的巨災事件 | 依商品特性辨識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相關文件或檔案 |
| 5.5.4_3 | 巨災風險衡量 巨災風險衡量應以風險模型或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最大可能損失評估，評估時應考量巨災風險累積效應 (Risk Accumulation)與相關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說明巨災風險衡量的方法；及 2. 以所採方法評估最大可能損失；及 3. 訂定巨災風險累積效應的範圍及內容；及 4. 將已納入考量之累積效應與相關性所建立之評估標準列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方法及結果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訂有巨災風險累積效應範圍及內容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3. 若已考量相關性，則提供評估方法及標準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5.5.4_4 | 巨災風險管理工具 保險業應以質化或量化之工具來辨識、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常見之管理工具如下，各公司得視需要採用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巨災風險管理工具的建立標準；及 2. 訂定採行管理工具範圍 | 辨識、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p>(1) 巨災風險損失紀錄：保險業可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p> <p>(2) 風險模型：保險業得採用風險模型進行特定巨災風險損失評估，惟保險業應能充分了解評估結果所代表之意義。</p> <p>(3) 情境分析：保險業若無法以風險模型進行量化評估時，得以假設之極端巨災事件情境進行質化評估。</p> | | |
| 5.5.4_5 | <p>風險及控制自評：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p> | <p>1. 檢視的頻率；及</p> <p>2. 考慮既有再保險合約的效果；及</p> <p>3. 訂定風險累積效應的範圍，及其與風險限額之關連性的檢視標準</p> | <p>巨災事件情境分析的報告，包括評估跨險種累積損失金額、與風險限額及自有資本進行比較</p> |
| 5.5.4_6 | <p>關鍵風險指標：產險業應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並持續監控。</p> | <p>巨災關鍵風險指標的訂定標準及項目</p> | <p>1. 巨災關鍵風險指標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p> <p>2. 相關監控報表</p> |
| 5.5.5 | <p>理賠風險</p> | | |
| 5.5.5_1 | <p>理賠風險管理原則</p> <p>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p> <p>保險業應審慎評估理賠風險並建立適當之理賠處理程序。</p> | <p>確保理賠處理程序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規的要求</p> | <p>理賠處理程序相關文件或檔案</p> |
| 5.5.5_2 | <p>理賠處理程序</p> <p>保險業對於理賠作業應訂定內部理賠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1) 聘用理賠人員之資格及權責。</p> | <p>確保理賠人員的資格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規的要求</p> | <p>1. 理賠處理程序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p> <p>2. 各級理賠人員授權範圍、理賠金額授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決權限表</p>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p>(2) 各險理賠作業手冊及理賠作業流程。</p> <p>(3) 各級理賠人員授權範圍、理賠金額授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決權限表。</p> <p>(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p> | | |
| 5.5.6 | 準備金相關風險 | | |
| 5.5.6_1 | <p>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原則</p> <p>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p> <p>保險業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p>(1) 檢視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p> <p>(2) 訂定適當之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p> <p>(3) 準備金風險之衡量。</p> <p>(4) 準備金相關風險控管方式。</p> | <p>1. 訂定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及</p> <p>2. 明訂準備金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標準；及</p> <p>3. 風險管理機制應包含準備金提存之檢核項目</p> |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5.5.6_2 | <p>準備金風險之衡量</p> <p>公司對於各種準備金之量化分析，應依據準備金特性，選取適當之方法建立可行之風險量化模型，進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其分析方法可選取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p>(1) 現金流量測試法。</p> <p>(2) 損失率法。</p> <p>(3) 總保費評價法。</p> <p>(4) 隨機分析法(Stochastic Methods；Mack Method 或 Bootstrap</p> | <p>1. 將準備金特性明確化；及</p> <p>2. 訂定準備金風險衡量方法的建立標準；及</p> <p>3. 說明所訂定之量化模型是否符合各公司準備金之特性；及</p> <p>4. 準備金適足性分析應符合主管機關及精算學會的相關規範</p> | <p>1. 量化方法及標準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p> <p>2. 準備金適足性分析的相關文件或檔案</p>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Method)。 (5) 若無足夠資料可編製損失發展三角表，公司亦可採取變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進行風險衡量。 | | |
| 5.6 |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 | |
| 5.6.1 | <p>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保險業應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其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保險業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以達成公司預定之財務目標。其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3.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的範圍；及 2. 訂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機制的項目及範圍；及 3. 訂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方法的建立標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方法及標準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5.7 | 其他風險 | | |
| 5.7 | 保險業除應控管經營時所面臨上述各項風險外，對於其他風險如有必要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其對公司之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 無 | 無 |
| 6.1 | 風險報告 | | |
| 6.1.1 | <p>保險業應編製相關之風險報告，並定期提報至適當之管理階層，其審核過程與結果應予文件化並適當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業務單位主管應確保其所負責之往來交易情形，及相關風險曝險狀況均依公司本身及主管機關之規範進行適當 | 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報告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2. 簽核文件或會議紀錄 |

| 條文 | 內容 | 基本事項 | 佐證資料 |
|-------|---|------|---------------------------------|
| | <p>記錄，其內容可包括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依循之假設及衡量方法、風險回應措施、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並依照規定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於違反風險限額時，應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p> <p>2. 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發生異常狀況時，保險業應依照公司內部訂定之特殊事件處理程序提出分析報告，以達即時有效之監控管理與回應。</p> | | |
| 6.1.2 | 保險業應依據本守則之相關規範，定期出具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並提報董事會，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無 | 1. 整體風險管理報告；及 2. 董事會會議紀錄(議程) |
| 6.2 | 風險資訊揭露 | | |
| 6.2 | 保險業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其他財務會計準則規範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應將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報告妥善保存。 | 無 | 風險資訊揭露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
| 8 | 附則 | | |
| 8.1 | 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應依本守則之規定辦理。但若其風險管理機制係依循國外總公司相關規定，採行與本守則規範內容相當或較先進之方法辦理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則不在此限。 | 無 | 無 |